

115 年臺中市第十六屆全市運動大會【桌球】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地點：暫定臺中市港高中體育館(臺中市梧棲區文昌路 400 號)。

二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8 月 15 日至 16 日(星期六至星期日)

三、比賽項目：

(一)男子團體賽。

(二)女子團體賽。

四、報名辦法：依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辦理報名，經註冊報名後，不接受更改名單。

五、報名人數規定：

(一)男女團體賽每單位限各參加一隊。

(二)每單位男球員最多報名 12 人為限，女球員最多報名 10 人為限。

(三)每隊教練最多限報 3 人。

六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視報名隊數由市桌委會決定制度。

(二)男子團體賽採七點制(五單打二雙打)其順序為單、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、單。

(三)女子團體賽採五點制(三單打二雙打)其順序為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。

(四)單雙打不得互兼。

七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訂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
八、獎勵：

(一)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桌球錦標依男女團體賽名次各錄取前四名。

九、戶籍規定：

(一)在本市各區設籍 3 個月以上者，可代表該區報名參賽。

(二)須滿 12 歲(103 年 8 月 16 日以前出生)。

十、運動員參加比賽時，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(或戶口名簿)，以備查驗。

十一、比賽爭議之判定及申訴：

(一)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
(二)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該競賽項目之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(三)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由各行政區領隊或教練以書面簽名或蓋章，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
(四)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,000 元，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

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(五)無論任何抗議之提出，比賽必須按照規定時間繼續進行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
